

##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，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，为公司高效、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同时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共同形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随着公司不断发展，特别是公司上市以后，正在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。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，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#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特此说明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是蓉珠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7 日